

107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檢查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一、前言

(一)事務所檢查目的及原則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本會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二)107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07 年度事務所檢查，共計檢查 4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1、**品質管制制度**：107 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45 項，較去(106)年檢查 3 家發現 7 項缺失數目明顯增加，主係兩期受查事務所之規模差異所致，107 年主要受查對象以中小型事務所為主，而 106 年度受查對象全數為中大型事務所，中小型事務所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事務所，導致檢查所見缺失較多。
- 2、**審計個案之複核**：107 年度共複核 7 件審計個案，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數目共計 22 項，107 年度缺失總數較去(106)年增加約 46%，差異原因除來自 106

年複核審計個案數目較少(106 年複核個案數為 6 件)外，主要原因仍為 107 年主要受查對象以中小型事務所為主，渠等事務所受限資源及人力，品質管制落實情形不若大型事務所，導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較多。

(三)事務所檢查缺失改善

事務所檢查完畢後，本會將於實地檢查完竣後 1 至 2 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檢對象於 30 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提列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事務所應確實注意改進。若發現受檢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四)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得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發布之檢查報告臚列之常見檢查缺失¹，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妥適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¹ IFIAR 檢查報告網址：<https://www.ifiar.org/activities/annual-inspection-findings-survey/#>

二、國內會計師服務業產業概況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

表 2-1：會計師狀態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11	9.32%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471	45.5%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154	54.5%
領有證書者	7,625	100.00%

表 2-2：事務所型態

個人		聯合		合署		總計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1,543	77%	431	21%	35	2%	2,009

表 2-3：登錄執業會計師情形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 (註)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36	375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40	2,720

註：國內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二)依據最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 106 年底受訪調查之 1,111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1、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表 2-4：登錄執業會計師情形

執行業務 收入規模	年底家數		年底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 業務收入	
	家數 (家)	分配比 (%)	人數 (人)	分配比 (%)	金額 (千元)	分配比 (%)
總計	1,111	100%	21,344	100%	30,178,598	100%
未滿 100 萬元	211	19%	370	1.7%	91,309	0.3%
100 萬元~	438	39.4%	1,917	9.0%	1,181,865	3.9%
500 萬元~	222	20%	1,895	8.9%	1,557,462	5.2%
1,000 萬元~	167	15%	2,619	12.3%	2,485,610	8.2%
2,500 萬元~	39	3.5%	1,509	7.1%	1,418,912	4.7%
5,000 萬元~	18	1.6%	1,014	4.8%	1,190,474	3.9%
1 億元以上	16	1.4%	12,020	56.3%	22,252,966	73.7%

資料來源：106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圖 2-1：執行業務收入規模—家數分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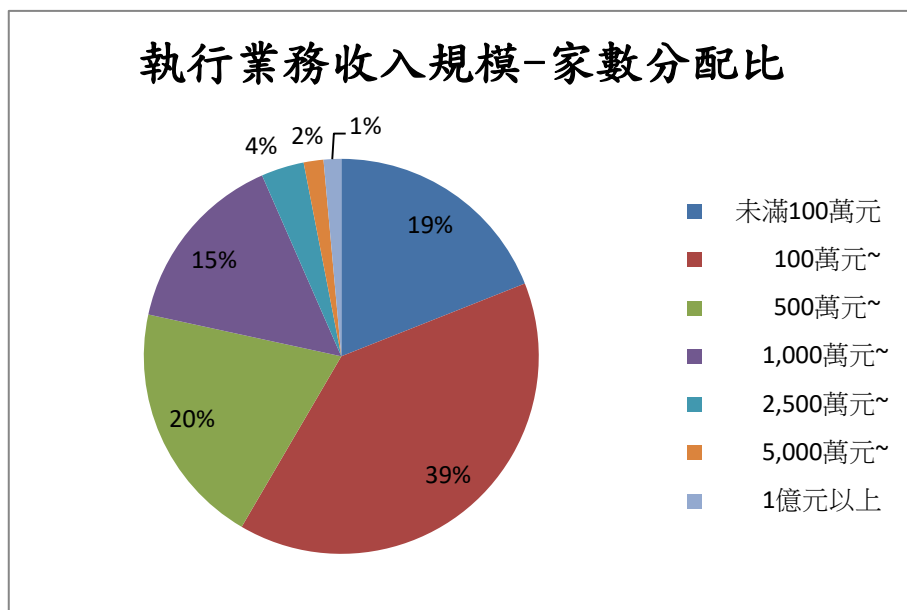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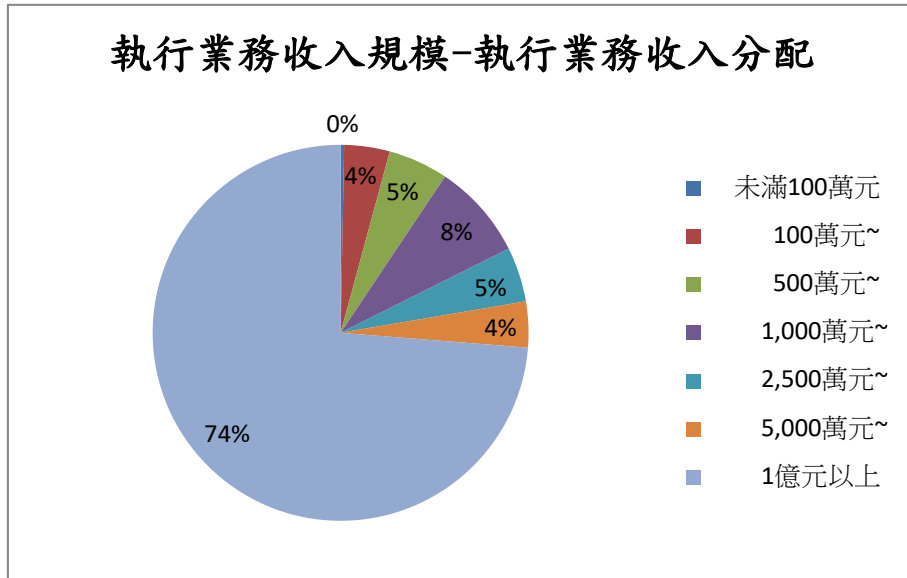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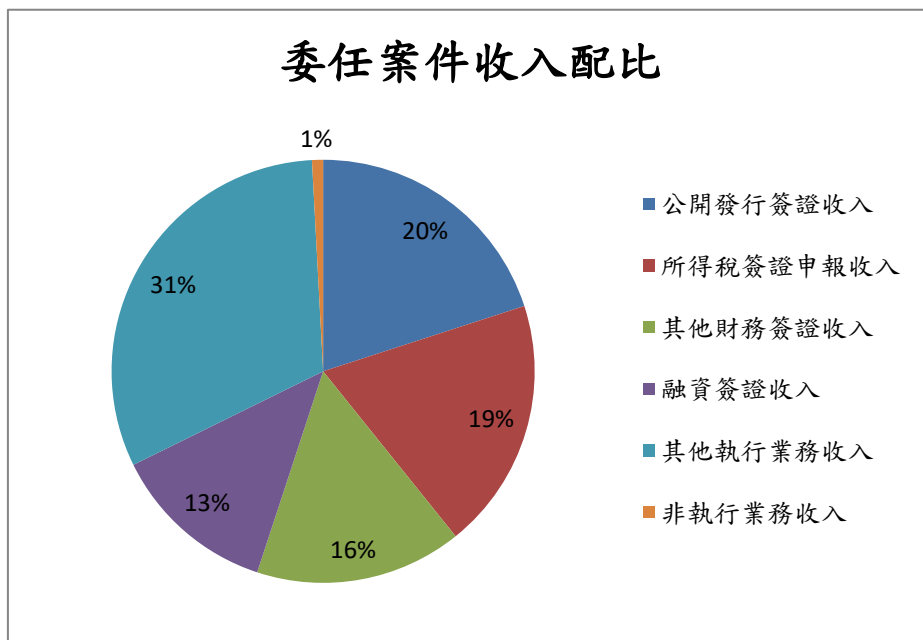


圖 2-2：執行業務收入規模－執行業務收入分配



2、**事務所承接案件收入配比**：依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106年事務所收入中99.2%為執行業務收入，非執行業務收入僅占0.8%。執行業務收入中，主要為公開發行簽證收入占20%、所得稅簽證申報收入19.2%、其他財務簽證收入占15.8%，融資簽證收入12.7%，其餘執行業務收入占31.4%。

圖 2-3：執行業務收入規模－執行業務收入分配



3、**從業人員資訊**:受訪調查之 1,111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從業人數為 21,344 人，依職務別分，專業助理人員占事務所從業人數比率最高，為 49%，餘依序為理級主管 17%、專業領組 15%、合夥會計師 10%，及其他人員 9%。再依教育程度分，大學程度最多，占 69%，碩士占 20%次之，專科程度再次之，占 8%。

圖 2-4：從業人員職務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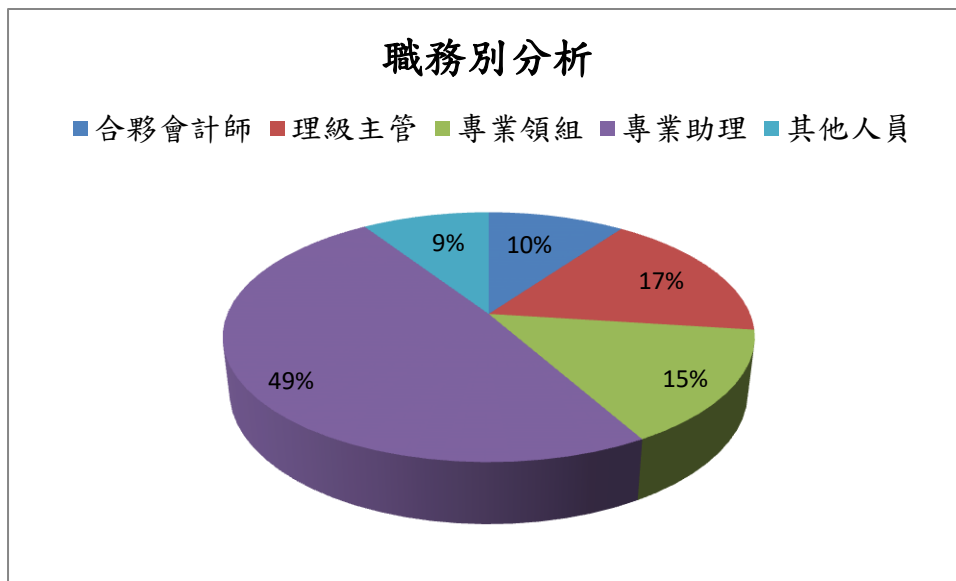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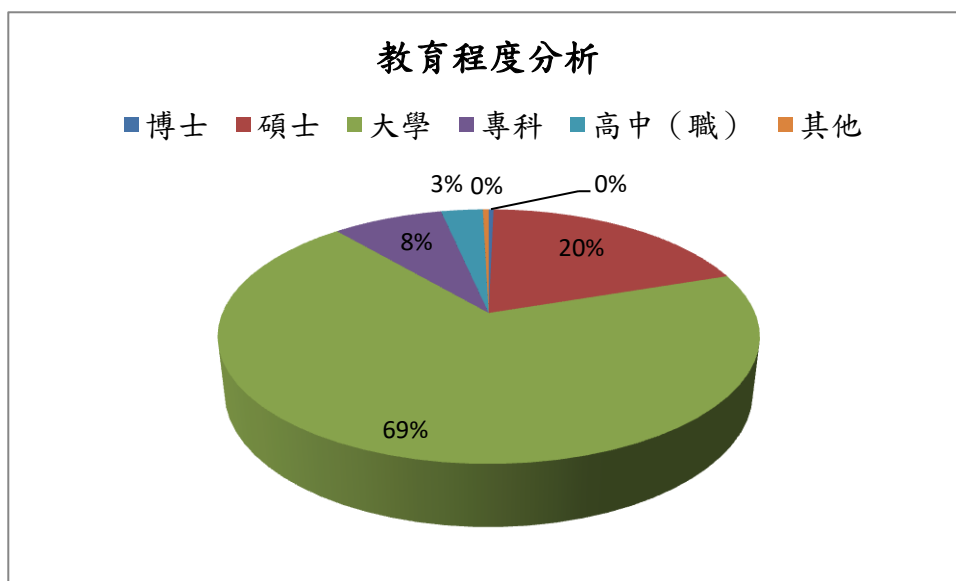


圖 2-5：從業人員教育程度



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方式

(一)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1、**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及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方式，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2、**檢查重點**

(1) **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①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② 獨立性。
- ③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
- ④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⑤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⑥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 **審計個案抽查**

- ① 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 ② 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3、**檢查方式**：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

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1) 品質管制制度

- ①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②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③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2) 審計個案抽查

- ①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②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③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形。

(二) 檢查結果之限制

- 1、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
-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三) 未來檢查重點

- 1、**持續關注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係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基礎，爰本會執行事務所檢查時，持續重視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及相關制度執行情形，包括：事務

所對於審計品質文化之推動情形、合夥人及查核人員對於品質管制之分工職掌及當責性(Accountability)，以及獨立性的落實情形等。

- 2、**擴大審計個案查核數目暨加強「核心檢查事項」之查核**：為加強事務所檢查之效能，本會自 108 年起將對審計個案之複核方式，進行適度調整，將持續採用風險基礎之方式，惟擴大抽核之審計個案數目，並著重「核心檢查事項」(Key Audit Area)之查核。108 年度事務所檢查之「核心檢查事項」，除參考過往執行事務所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亦將納入近期常見會計師未能落實之查核事項(如減損評估)，此外，亦將「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溝通與查核情形納入 108 年「核心檢查事項」範圍。

四、107 年度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107 年度赴國內 4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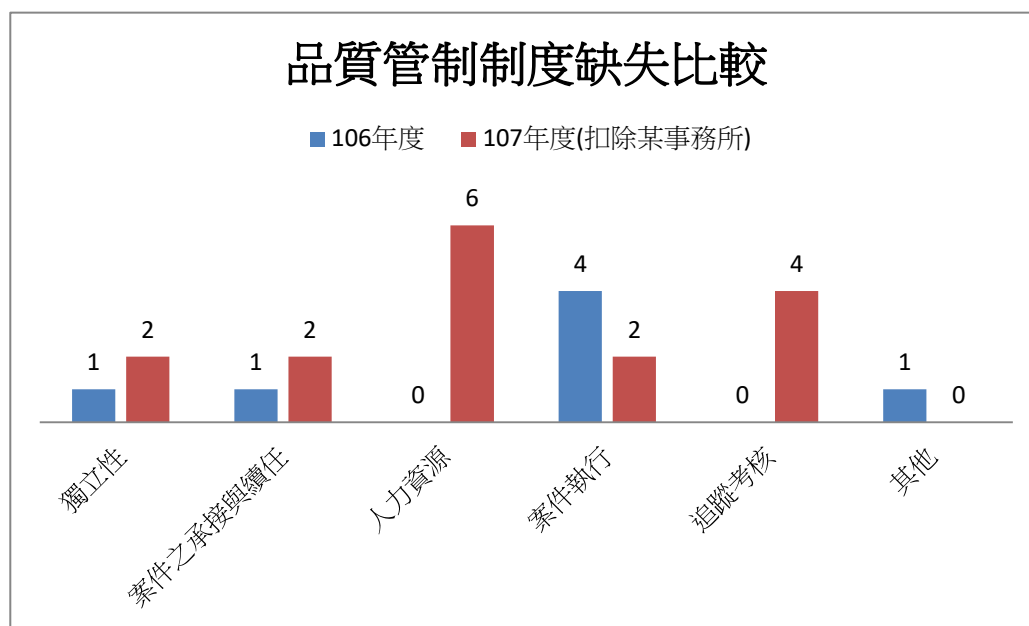
(一)品質管制制度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07 年度事務所檢查，107 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45 項，較去(106)年檢查 3 家發現 7 項缺失數目明顯增加，主係兩期受查事務所之規模差異所致，107 年主要受查對象以中小型事務所為主，而 106 年度受查對象全數為中大型事務所，中小型事務所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事務所，導致檢查所見缺失較多。此外，107 年度某家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因首次受檢，檢查缺失較多，亦為兩期缺失差異原因。整體而言，排除該缺失較多之小型事務所後，檢查缺失主要與「人力資源」、「追蹤考核」等項目有關。

表 4-1：品質管制查核缺失比較(排除極端值案件之影響)

	106 年	107 年	差異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7 項	16 項	9 項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2.3 項/案件	4 項/案件	1.7 項/案件

圖 4-1：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比較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之品質管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有下列缺失：

- 1、**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未將「瞭解及遵循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相關程序」列入績效考核表評等項目，核未符合事務所制度規定。
- 2、**職業道德規範**
 - (1) 對於人員獨立性之檢核，僅針對會計師而未擴及會計師以外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且經查會計師配偶持有審計客戶之股票，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6 條規定。
 - (2) 對於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0 條會計師輪調規定，未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3) 未訂定品質複核會計師及資深人員輪調政策，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0 條及第 66 條至 68 條規定。
 - (4) 抽訪事務所人員均不熟稔該所獨立性政策及程

序。

- (5) 未依事務所所訂制度執行複核超然獨立政策之遵行情形。

3、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1) 對於新承接財務報表簽證案件，未依事務所政策及程序規定，徵詢其他合夥會計師之同意。
- (2) 未訂定案件承接與續任之相關制度，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1 條至第 25 條及第 72 條規定。
- (3) 未將案件承接與續任相關評估項目之評估依據作成書面紀錄，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2 條規定。
- (4) 未正式簽訂委任契約前，事務所即已承接該客戶委任並提供審計服務，核有違反事務所政策。

4、人力資源

- (1) 未針對員工是否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訂定相關控管措施，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76 條規定。
- (2) 未訂定一般員工職務升遷標準之相關規範，暨未訂定員工未遵循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時可能遭受懲處之措施，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74 條及第 77 條規定。
- (3) 未訂定升任合夥人相關資格審核規定，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74 條規定。
- (4) 合夥人績效評估方式已變更卻未更新相關辦法，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57 條規定。
- (5) 事務所所訂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完成之最低進修時數，未符會計師持續專業

進修辦法第 5 條規定。

(6) 以下未符合事務所制度規定之情事：

- ①各項政策及資料置於內網公共資料夾，惟未設定資料存取及修改權限，核未符合事務所制度規定。
- ②未設置會計師工作負荷系統，核未符合事務所制度規定。
- ③績效考核表未納入人員教育訓練之考核結果。
- ④部分人員之進修時數未符事務所制度規定。
- ⑤新升任合夥人晉升案件之辦理程序，未符合事務所制度規定。

5、案件之執行

- (1) 事務所政策及制度訂有經所長同意得延長工作底稿歸檔期限，及查核案件若係同時出具財簽報告及稅簽報告，則於稅簽完成日後 60 日內完成檔案彙整與歸檔等規定，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
- (2) 事務所政策規定，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與協同複核會計師可為同一人，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97 條規定。
- (3) 對於如何防止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未有相關控管程序，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05 條規定。
- (4) 查核案件未有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參與案件之記錄及其獨立性聲明及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檢查表之軌跡，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92 條規定。
- (5) 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依檢查表項目逐項複

核完後簽名，並未於該表簽署日期，係查核團隊於確定案件報告日後另行簽署，事務所未確實執行品質管制複核，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93 條規定。

- (6) 事務所設定計算整體重大性係採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孰高者為基準區分級距並個別分配可能重大之比率、執行重大性採公式化計算，致查核團隊未能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案件該等重大性，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第 4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7) 未明確規範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各季財務報告是否應執行品質管制複核，且未能參照事務所訂定應執行品質管制複核案件之六種樣態，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32 條規定。
- (8) 指派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未見評估其資格標準及適任性之書面記錄，針對不同案件情況亦未明訂相對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有之專業資格，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37 條及第 95 條規定。
- (9) 未依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4 條、第 97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11 條規定訂定案件執行之相關制度。
- (10) 未彙整記錄各年度品質管制制度複核之案件、簽證會計師、時間、範圍、品質複核會計師複核結果、改善建議、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據以確認查核案件是否已符合事務所品質政策的重要依據，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20 條規定。
- (11) 事務所檔案管理規範對於借閱期限、保管期限、檔案歸類及檔案名稱有規範不一致之情形。

(12) 實際檔案借閱未符事務所檔案管理規範：

- ① 工作底稿業經外部單位調閱，惟未見檔案借閱登記簿載有借閱軌跡。
- ② 工作底稿業經外部單位調閱，雖已備註「已取得借據備存-調閱檔案編號」，惟借卷人、借閱原因及借閱日期皆未填寫。

6、追蹤考核

- (1) 評鑑期間未實際對品質進行檢查，僅訪談各專業責任負責人，無法確認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且已適當運作，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及第 112 條規定。
- (2) 未依所訂評鑑作業辦法召開相關評鑑會議，暨未依規定執行獎勵措施。
- (3) 追蹤考核人員不瞭解個案追蹤考核應執行之程序，亦無法確定年度實際檢查之個案家數，且查個案追蹤考核檢查表及內部品管追蹤考核紀錄表，皆未有本人親簽，實難證明其已執行追蹤考核程序。
- (4) 追蹤考核個案之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與追蹤考核人員皆由同一人員擔任，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規定及事務所制度。
- (5) 個案追蹤考核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未見品質管制制度要素運作有效性評估，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規定。

(二) 審計個案之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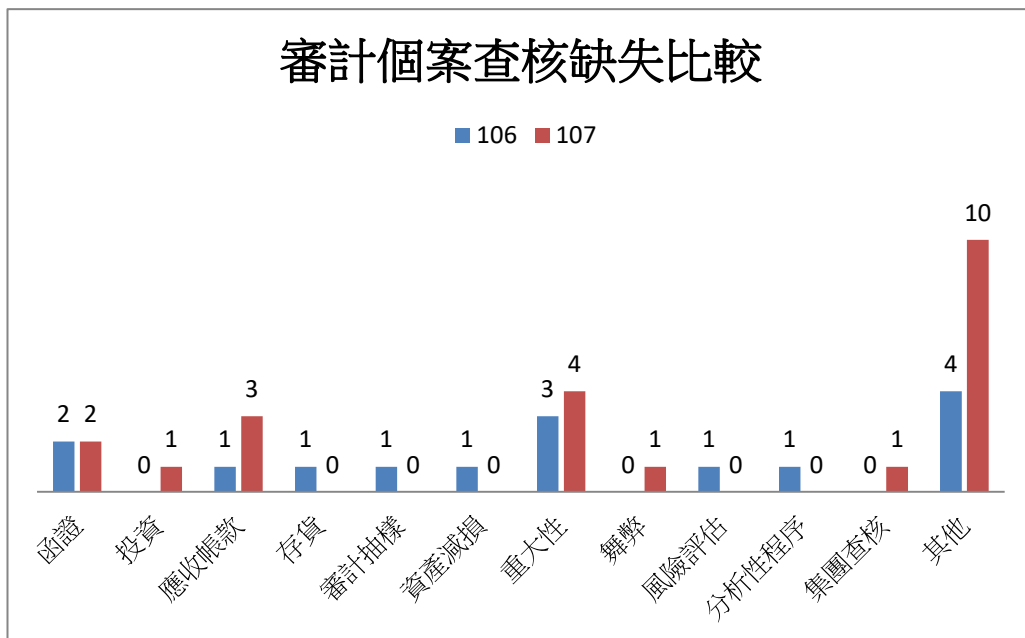
檢查團隊執行 107 年度事務所檢查，107 年度共複核 7 件審計個案，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數目共計 22 項，

缺失主要與「應收帳款」、「重大性」等項目之查核有關。107 年度缺失總數較去(106)年增加約 46%，兩期差異主要原因仍為 107 年主要受查對象以中小型事務所為主，渠等事務所受限資源及人力，品質管制落實情形不若大型事務所，另 106 年複核審計個案數目較少(106 年複核個案數為 6 件)，如將兩期複核審計個案數目差異納入考慮，以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發現缺失數目觀之，缺失增加幅度將下修至 24%。

表 4-2：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106 年	107 年	差異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15 項	22 項	46%
複核審計個案數目	6 件	7 件	1 件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發現缺失數	2.5 項/案件	3.1 項/案件	24%

圖 4-2：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本次複核受查事務所執行之審計個案，發現有下列缺失：

1、重大性

- (1) 未將設定整體重大性門檻之百分比標準之考量及評估記載於工作底稿，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第 13 條規定。
- (2) 未將設定顯然微小門檻百分比標準之考量及評估記載於工作底稿，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2 號第 14 條規定。
- (3) 執行查核過程中，未重行檢視規劃重大性之適當性，並評估有無必要修正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及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重大性，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

2、函證：

- (1) 未對應收帳款函證對象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查核程序，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
- (2) 未於應收帳款函證控制表記載詢證函之寄發程序(如:發函日期及發函方式)、受函證者之回復方式、回復日期及回函之彙總、追蹤等，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第 29 條規定。

3、應收帳款

- (1) 發現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時，未瞭解其合理性並記載於工作底稿，核有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
- (2) 發現受查公司未針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不一致

情形訂定相關內控制度時，雖於工作底稿記載擬建議其修改內控制度，惟終未將前開情事納入內控建議書。

- (3) 未將未執行應收票據盤點之原因記載於工作底稿中，核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規定。
- 4、**投資**：未見對受查公司子公司有價證券觀察盤點之查核記載，核有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2 條規定。
- 5、**舞弊**：查核團隊僅向董事長及會計主管詢問舞弊相關事項，惟未向治理單位、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人員進行查詢，且未於評估表確實記錄其辨識舞弊風險之評估依據及結論，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第 32 條規定。
- 6、**集團查核**：未查明子公司於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受查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核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 目規定。
- 7、**其他**
 - (1) 未查明該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 於查核規劃階段將特定事項列為高度關注且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並發函與治理單位溝通，惟未於工作底稿中記載決定未列為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第 17 條規定。
 - (3) 未執行適當程序以評估受查公司私募股東、主要建案地主及其相關企業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並據

以記載於工作底稿，核有疏失。

- (4) 未於查核計畫之會議紀錄簽署日期，無法確認查核計畫於查核工作執行前業經主辦會計師複核及核准，核有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7 號第 29 條規定。
- (5) 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盤點紀錄，核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 目規定。
- (6) 未於審計規劃及審計完成備忘記錄簽署日期，無法確認查核計畫於查核工作執行前已經主辦會計師複核及核准，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7 號第 29 條規定。
- (7) 查核案件工作底稿主要查核程序僅有 1 位主辦會計師複核簽名，未見另一位主辦會計師參與討論或複核之書面記錄，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第 24 條規定。

五、近年檢查發現彙總

本會於 98 年開始對事務所檢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已與美國合作檢查數家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107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事務所 3 次檢查循環，及 22 家中小型事務所檢查，另於 100 年及 101 年針對事務所輔導導入 IFRSs 情形檢查 54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3 年至 107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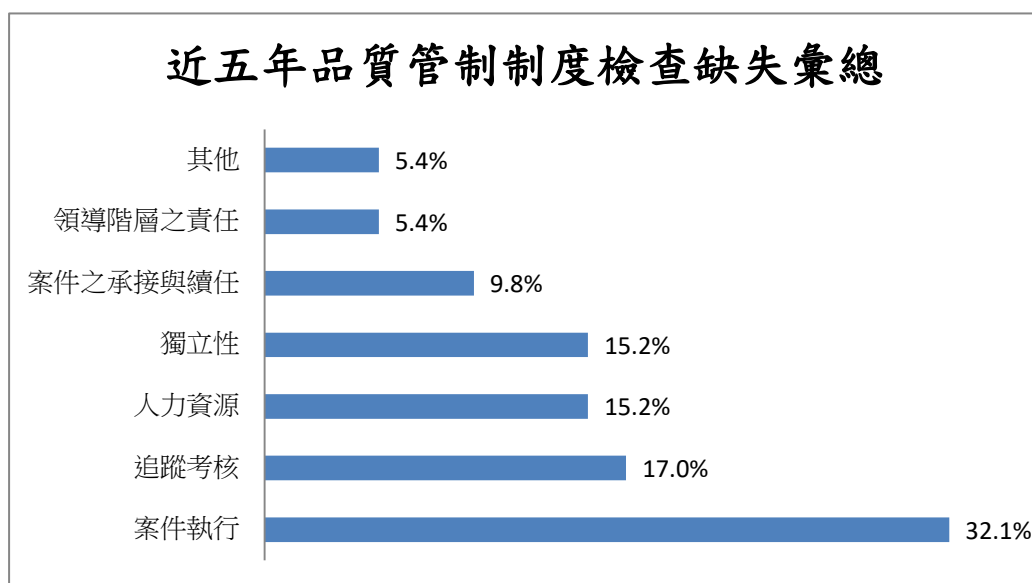
(一)品質管制制度

近五年整體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缺失主要與「案件執行」、「追蹤考核」、「人力資源」及「獨立性」等項目有關，詳細缺失說明請參見本會歷年公布之年度檢查報告。

表 5-1：近五年品質管制制度檢查缺失彙總

缺失項目	數目	百分比
案件執行	36	32.1%
追蹤考核	19	17%
人力資源	17	15.2%
獨立性	17	15.2%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11	9.8%
領導階層之責任	6	5.4%
其他	6	5.4%
總計	112	100%

圖 5-1：近五年品質管制制度檢查缺失彙總



(二) 審計個案之複核

近五年審計個案之複核所見缺失主要與「重大性」、「內部控制」、「函證」等查核項目有關，詳細缺失說明請參見本會歷年公布之年度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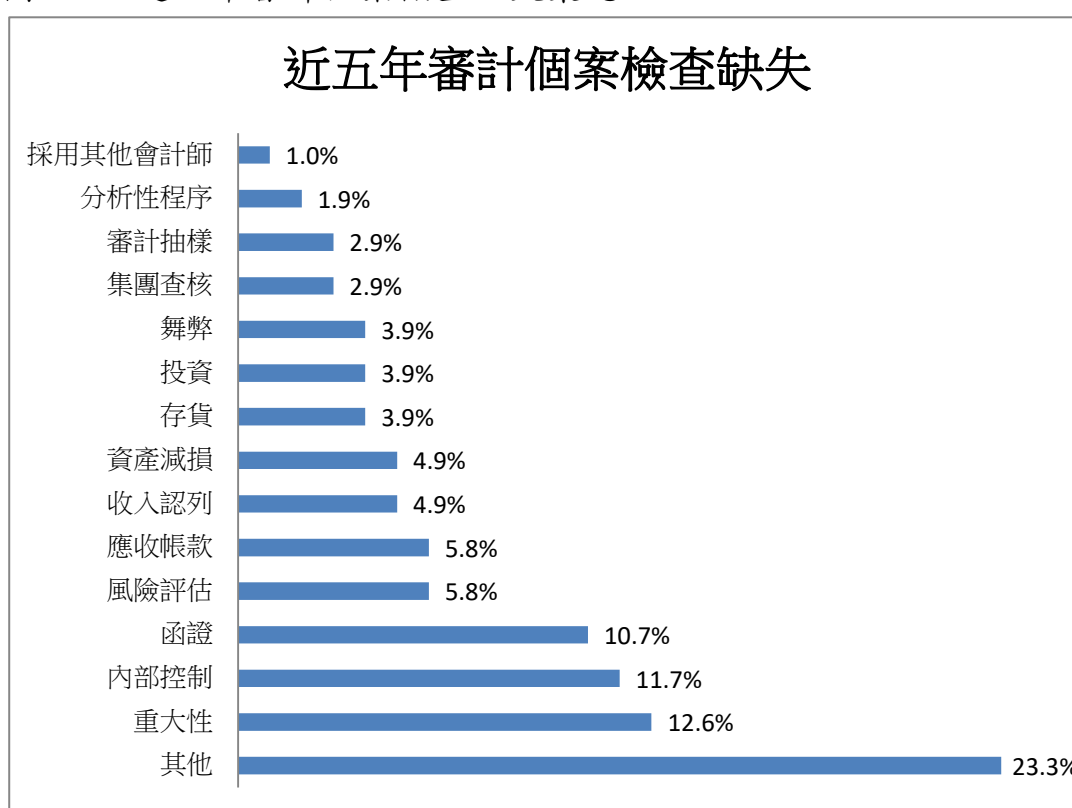
表 5-2：近五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彙總

缺失項目	數目	百分比
重大性	13	12.6%
內部控制	12	11.7%
函證	11	10.7%
風險評估	6	5.8%
應收帳款	6	5.8%
收入認列	5	4.9%
資產減損	5	4.9%
存貨	4	3.9%
投資	4	3.9%
舞弊	4	3.9%
集團查核	3	2.9%
審計抽樣	3	2.9%

缺失項目	數目	百分比
分析性程序	2	1.9%
採用其他會計師	1	1.0%
*其他	24	23.3%
總數	103	100%

*註：其他缺失包括工作底稿書面化記載情況不完備、工作底稿未經查核人員(或複核人員)簽署或記錄簽署日期等。

圖 5-2：近五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彙總



六、結語

會計師提供之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能降低發行公司及外部人之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係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之一，也是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重要基礎。由於審計服務品質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且具公益性，基此，本會本於職責，將持續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並協助其提升其審計品質，其中，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係本會對於會計師監理重要措施之一。

本檢查報告彙整本會 107 年度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暨歷年檢查發現缺失之統計分析，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所見缺失，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積極回應及改善，並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予以管控。本會建議事務所得參採國外同業之作法，採用「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 手法，並建立完善之「根本原因分析架構」(RCA Framework)，以協助辨識審計品質不佳之原因，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隨時檢視所提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以確實提升其審計品質。

最後，本會深知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於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均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建議將本檢查報告彙整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妥適執行相關查核工作，增進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